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貴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倫

相　對　人　吳國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勞執字第6 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